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2号冲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保平村怕懂小组村集体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户撒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23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 号）文件要求，现冲减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保平村怕懂小组村集体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8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4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2号A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户撒保平村怕懂小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户撒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23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户撒保平村怕懂小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8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

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